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监罚字〔2020〕龙1号

当事人：深圳市赛格荣通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R3H8G，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250号下水径大厦4-5楼，法定代表人：张梦娜，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经查明，雷无珂个人信息被冒用，并办理了深圳CA的数字证书，当事人在2017年4月28日设立登记时利用该数字证书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公司登记机关的方式将雷无珂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以上事实有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雷无珂个人数字证书办理情况说明》、景田派出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报失登记表》、询问笔录、报警回执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欺骗了公司登记机关，侵犯了雷无珂的合法权利，情节严重，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因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我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市监龙听告字〔2019〕A121902号)，公告发布后，在规定的期间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4日

